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2号

关于节能环保型玉米果穗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丰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节能环保型玉米果穗加工仓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79团4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39'21.679''$,北纬 $43^{\circ}41'23.83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2条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布设2台12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果穗1万吨,每批次1000吨)、库房、晾晒场、办公生活用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环保型玉米果穗加工仓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果穗进料、脱粒、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脱硫废水等）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连队污水处理站。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

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0.024吨/年、二氧化硫0.082吨/年、氮氧化物0.43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此页无正文)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印发
